

广东药科大学文件

广药大教〔2018〕27号

广东药科大学教授（博士）论坛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学术氛围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素质教育，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（部）围绕人才培养目标，结合专业特点举办教授（博士）论坛。为促进教授（博士）论坛的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论坛主讲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某一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者突出业绩。

第三条 论坛的选题要求思想导向正确，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具有学术前沿性、知识应用性、学科代表性。

第四条 举办论坛的学院（部）负主体责任，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审核论坛选题和内容。论坛主讲人填写《广东药科大学教授（博士）论坛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并附上讲稿等相关材料交学院（部）党委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学院（部）拟定论坛举办通知，连同《申请表》和讲稿，提前5个工作日内报送交教务处审批、公布以及存档。如属于哲学和人文社科类选题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举办。

第五条 原则上论坛在每学期第 1 周到第 15 周之间举办，每次讲授时长为 3 学时。论坛面向全校师生开设，原则上听众应不少于 100 人。

第六条 论坛的宣传、组织由主办单位负责。论坛举办过程中，主办单位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，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良好秩序，并做好记录和相关资料的存档。

第七条 论坛的新闻稿由主办单位负责，须经主办单位党组、教务处、宣传部审批后发布。

第八条 论坛讲授酬金由各学院（部）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向主讲人支付，并纳入各学院（部）每学期的课酬中统筹核算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广东药学院“教授（博士）论坛”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5 月 29 日